

與績效，並已於 4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

(二)該小組將從四個面向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的經營制度與改善措施，包括：

1. 經營效率：開源節流、檢討固定資產投資、政策性任務負擔、資產閒置活化利用、服務品質、中長期經營效率目標等。
2. 採購制度：檢討國營事業採購法令、原物料採購，以提升採購效率，並降低採購成本。
3. 人事制度：檢討組織、人力老化、人員運用、薪資待遇、福利、津貼等問題。
4. 民營化進程：檢討民營化作法與市場化機制。

(三)經濟部預計於本(101)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初步檢討報告。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政府機關約聘僱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可能有違勞工最基本的權益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81)

有關江委員就政府機關約聘僱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可能有違勞工最基本的權益一節提出質詢，敬答復如下：以目前政府機關進用之聘僱人員無論就身分屬性與法令適用均與勞工有別，且本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公告，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並不包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行政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僱用辦法)聘(僱)用之人員；另基於下列理由，目前聘僱人員不宜適用勞基法：

一、聘僱人員倘納入適用勞基法，可能衍生以下疑慮：

(一)身分屬性不同：公務機關聘用制度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規定訂定，且其依上開聘用條例所聘用之人員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準用對象，另聘僱人員亦得依公務人員協會法加入公務人員協會，兩者均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故其身分屬性與人事管理制度均近似於公務人員，而有別於一般勞僱關係，倘納入適用勞基法後，恐生其與公務人員相關法令適用上之衝突。

(二)人力進用目的不同：聘僱人員係公務機關以契約定期聘僱之臨時人員，原則上契約期滿即應無條件解聘僱，惟一旦適用勞基法，除有勞基法第 11 條所定歇業或業務緊縮等情事，雇主不得預告終止契約，且非有勞基法第 54 條之情事，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則聘僱人員勢將成為常任人員，此與其進用目的不符。

(三)工作職掌性質上近似於機關職員：聘用人員相當公務人員分類職位薦任第 6 職等以上人員，負責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業務，或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約僱人員相當公務人員分類職位委任第五職等以下人員，負責季節性或定期性行政技術工作，爰聘僱人員在工作內容、層級、涉及機關核心業務或涉及公權力程度等均與一般勞僱關係有別

二、現行聘僱人員之工作權益，已有以下較勞工更為周全之保障措施：

- (一)慰勞假日數已高於勞工之特別休假日數，婚假日數則與勞工同：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年度慰勞假最高日數，由 14 日加至 30 日，其日數累計方式及初聘僱人員慰勞假之核給，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規定辦理，已優於勞基法第 38 條特別休假之規定；婚假日數由 7 日加至 8 日，已與勞工婚假給假日數相同。
- (二)得享國內休假旅遊補助：全年補助總額最高新台幣 1 萬 6 千元；可依其月支（或日支）報酬金額比照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 (三)由政府負擔之離職儲金提撥比率已提高至與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雇主提撥率一致：為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施行，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將離職儲金提撥比率由 7% 提高為 12%，公、自提各半，其公提部分之提撥率，已與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雇主提撥率一致。

三、考試院刻正審慎研議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未來完成立法後，對聘僱人員之權益保障將更臻周全：

- (一)查銓敘部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函送考試院審查之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聘用人員自聘用之日起，與國家發生公法上契約關係，不適用勞基法之規定，揆其規定要旨，係因聘用人員為行政機關執行職務，與國家發生公法上之關係，有別於勞工與雇主約定勞雇關係之私法性質勞動契約，爰明定聘用人員不適用勞基法。
- (二)又上開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已就聘用人員聘用程序、薪給、考核、保險、離職儲金等事項，訂定完備之規定，並已規劃聘用人員得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俟完成立法程序施行後，對聘僱人員之權益保障將更臻周全。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時下許多電話詐騙與不當簡訊皆來自第二類電信業者線路，主管單位之 NCC 應研擬有效改善方案，藉以遏止不當情事屢次發生，俾維人民財產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37)

楊委員所提「時下許多電話詐騙與不當簡訊皆來自第二類電信業者線路，主管單位之 NCC 應研擬有效改善方案，藉以遏止不當情事屢次發生，俾維人民財產權保障」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一、通傳會為協助治安機關辦理犯罪偵查及降低電信網路淪為詐騙工具之可能性，已訂定相關電信法規，有關第二類電信業者應遵循者臚列如下：

- (一)依電信法第 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訊紀錄實施辦法」及「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要求電信事業應配合治安機關調閱通信紀錄與電信使用者資料，以利犯罪案件之偵查。